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6609号

原告：孟凡和，男，1958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杨园园，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孟凡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阚惠，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魏安，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孟凡和与被告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徐基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孟凡和及其委托代理人杨园园、被告委托代理人阚惠、魏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孟凡和诉称：2015年6月18日，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月利息2%。2015年10月19日，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31日.借款到期后，被告均未还款，现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法提起诉讼，恳请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地予以判决。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320万元和利息395733元（其中300万元借款利息按月利息2分从2015年6月18日计算至2015年12月29日，20万元借款利息按月利息2分从2015年10月19日计算至2015年12月29日，之后的利息从2015年12月30日顺延计算至款清时止），合计3395733元；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5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被告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辩称：20万元借款没有约定利息，该部分借款不应计算利息，律师费双方没有约定，不予承担。

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18日，原、被告签订一份《借条》，约定原告出借3000000元给被告，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月利率2%。同日原告委托另一公司转款3000000元至被告指定账户。2015年10月19日，原、被告再次签订一份《借条》，约定原告出借200000元给被告，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未约定利率。同日原告转款200000元至被告指定账户。此后因被告没有归还本息，原告遂诉讼来院。

以上事实，有借条、转账凭证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在案为证。

本院认为，原告孟凡和与被告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借贷协议，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告将3200000元出借给被告，有转账凭证和收据为证，足以认定。现在约定的归还期限已经届满，原告要求被告归还320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3000000元借款双方约定月利率为2%，换算为年利率为24%，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200000元借款双方未约定利率，本院予以支持从起诉之日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因双方的合同对此没有约定，该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四）、（七）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孟凡和借款人民币3000000元及利息（按照本金3000000元和年利率24%从2015年6月18日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二、被告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孟凡和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按照本金200000元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29日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孟凡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570元，减半收取778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12785元，由孟凡和负担785元，被告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2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徐基奎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夏圣莉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赔偿损失；

（八）支付违约金；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